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1 3 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11
討論事項	-----	13
附錄	-----	54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相關資訊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會議室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分派107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 （四）本公司修正「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 （二）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 （二）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 （三）為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 （四）為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請公決案。
- （五）為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公決案。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4 頁)，謹報請 備查。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依法提出查核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8 頁)，謹報請 備查。
- 三、本公司分派 107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64 億 1,699 萬 3,995 元，且無累積虧損。經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 28 條規定提撥 0.4%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2,566 萬 7,976 元，全數分派現金，謹報請 備查。
- 四、本公司修正「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於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後「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9 至 10 頁，謹報請 備查。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07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163 億 5 仟 8 佰 12 萬 6 仟元，較 106 年度 127 億 1 仟 3 佰 2 萬 5 仟元，成長 29%。合併稅前利益 64 億 7 佰 78 萬 2 仟元，較 106 年度利益 26 億 1 仟 5 佰 19 萬 2 仟元，增加 37 億 9 仟 2 佰 59 萬元，成長 145%。

整體而言，107 年矽晶圓市場在資料中心、智慧型手機、LCD 驅動 IC、電源管理 IC 及車載電子化等終端產品需求持續旺盛的帶動下，延續著自 106 年以來的供給吃緊狀態，且在市場熱絡下，適時調升售價提升公司獲利，並積極推動各項成本改善對策、降低原物料之購入成本，來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厚植產品競爭力。

此外，本公司為確保永續經營無時無刻均以戰戰兢兢的態度來努力，秉持「追根究柢、止於至善」的精神，一點一滴追求合理化，持續進行各項設備自動化、汰舊換新及製程、品質改善，以進一步降低營運成本，且面對客戶日益嚴苛之品質要求，本公司亦以積極之態度全力對應，以提供客戶最優良的產品，成為客戶最信任之供應商。

在環境保護方面，本公司一向秉持工業發展與環保並重的經營理念，長久以來在污染防治上積極進行改善，自建廠起即採用最佳之製程技術，設置先進之污染防治設施，並嚴格進行管制作業，目前各項污染物之處理均已優於國家管制標準，惟因環保

意識高漲，各項環保要求亦日益提高，因此，本公司仍將持續進行各項製程改善及環境保護措施，設定環境目標來努力減少用電、用水及工業廢棄物，以降低對環境之負擔，達到零污染之目標。

茲將本公司 107 年度產銷狀況及營運情形說明如下：

一. 產銷狀況：

產品名稱	生產量	銷售量
矽晶圓(仟片)	7,378	7,387

本年度產品銷售總值為 163 億 5 仟 8 佰 12 萬 6 仟元，其中內銷 136 億 5 仟 1 佰 25 萬 7 仟元，佔銷售總值 83%；外銷 27 億 6 佰 86 萬 9 仟元，佔銷售總值 17%。

二. 營運情形：

107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163 億 5 仟 8 佰 12 萬 6 仟元，較 106 年 127 億 1 仟 3 佰 2 萬 5 仟元，增加 36 億 4 仟 5 佰 10 萬 1 仟元，扣除營業成本 93 億 9 仟 4 佰 32 萬 9 仟元及管銷費用 7 億 8 仟 3 佰 90 萬 9 仟元，營業利益為 61 億 7 仟 9 佰 88 萬 8 仟元，加計營業外收入 2 億 2 仟 7 佰 89 萬 4 仟元，107 年度稅前利益為 64 億 7 佰 78 萬 2 仟元。

貳、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08 年，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在其最新公佈之「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中提到，受記憶體產業前景有疑慮加上中美貿易戰影響，108 年全球晶圓廠設備投資金額將由原先預測的 7%成長，

下修至 8%衰退，對 108 年的半導體景氣提出重大的警訊。

預期 108 年半導體景氣將較 107 年減緩，除半導體首季處於庫存調整外，中美貿易戰更讓市場充滿不確定性，通訊、消費性電子等終端需求也逐步放緩。因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逐漸飽和，連帶影響對於半導體供應鏈的下單力道，恐將對半導體造成需求下滑的嚴重衝擊。

綜上，雖期待終端產品市場和半導體市場因受到物聯網(IoT)、5G 應用、電動車(EV)化、人工智慧(AI)技術而恢復熱絡，但半導體市場仍不明朗，因此預期矽晶圓市場在 108 年恐有供過於求之可能。

然而，在遭遇景氣逆風的當下。逐步引進最新技術，提升品質，以滿足客戶的要求將更顯重要。因此，本公司將持續積極進行下列活動，期能在景氣快速變化的市場中，確保公司營收及獲利能力，並進一步提升公司競爭力，獲取營運佳績。

- 一. 積極導入 AI 於各項改善活動中並持續推動，以提昇品質、提高效率及節省人工。
- 二. 持續進行製程改善及 TPM(全員生產管理)活動，並藉由全力推動安定化生產，杜絕品質異常的發生等措施以提高產品品質及強化生產設備之管理，以「安定生產」、「最佳品質」之前提來提供客戶最佳之產品。
- 三. 為滿足客戶嚴格的高品質化要求，除持續進行現場改善外，並逐步導入所需的最新技術，以確保未來技術的接軌。
- 四. 持續透過顧客滿意度提升、提高營業活動之層級、

拜訪頻率之增加與派遣技術人員進行技術服務等方式積極擴大銷售並積極參與客戶新產品之認證，以確保高市場佔有率。此外，除持續擴大中國大陸等海外客戶之銷售外，並積極拓展新客戶，以擴大海外銷售實績。

- 五. 積極對應客戶之需求，強力推動及提昇 Q(品質)、C(成本)、D(交期)、S(服務)等業務，以持續成為顧客心目中 NO.1 信賴的公司。
- 六. 將台灣在地一貫化生產，銷售、技術服務等所有優勢最大化，以提升價格以外的競爭力。
- 七. 推動事業持續管理(BCM)來防止風險發生。
- 八. 善用日本 SUMCO 及 SUMCO TECHXIV 優良生產技術及台塑企業優秀管理制度，以創造營運佳績。

展望來年，為建構最完善的公司體制及厚植公司競爭力，茲擬訂 108 年度經營方針如下：

- 一. 提升符合客戶要求的商品力。
- 二. 強化設備管理及各項改善以提升生產效率。
- 三. 藉由 TPM 活動(全員生產管理)，徹底推動 5S。
- 四. 銷售・技術・生產一體化進行客戶活動及提升滿意度。
- 五. 遵守法令及強化安全管理(避免因地震、風災及水災等災害引起的重大事故)。
- 六. 展望未來培育重點人才。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福島隆

會計主管：賴克述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07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二條：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董事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董事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董事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董事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

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八條：董事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十條：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08 年 3 月 19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水恩會計師及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7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 至 52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3 頁）經 108 年 3 月 19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	(以上略)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	(以上略)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第六條	(以上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以上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第七條	(以上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 <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u> ，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以上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u>監察人</u>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u>均</u>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六</u>、衍生性商品。 <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八</u>、其他重要資產。	第一條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u>、衍生性商品。 <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u>、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u>得購買</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帳面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	第二條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u>取得</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帳面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限額不得超過上述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即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上述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即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u>他公司股份</u>（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u>他公司股份</u>（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事之大陸投資。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四條 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u>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u>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先</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之一條	第九條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第八之二條</u>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u>第十條</u>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u>第九條</u>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第十一條</u>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第十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	<u>第十二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
<u>第十一條</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八之一條</u>規定辦理。	<u>第十三條</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條</u>規定辦理。
<u>第十二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	<u>第十四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前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第十六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u>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三、應將<u>第一款及第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u>第十八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u>前三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審計委員會應監督本公司</u>前款之執行情形。 三、應將<u>前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 <u>或承租</u> 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 <u>或終止租約</u> 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 <u>證券主管機關</u> 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u>第十七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u>第十九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u>第十八條</u>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u>第二十條</u>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u>第十九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u>第十八條</u>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	<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u>第二十條</u>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u>附認股權特別股</u>、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	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公債</u>。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再計入。	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u>第二十七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u>第三十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依<u>第二十六條</u>至<u>第二十八條</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u>第三十一條</u> 本公司依<u>前三條</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u>第三十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第六章</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二十六條</u>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u>第三十二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前章</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二十八條</u>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u>第三十一條</u>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u>第三十三條</u>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第三十三條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本條刪除)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制訂之。	本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九條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u>合約等契約</u> 。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有關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核定，交易授權層級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有關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核定，交易授權層級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 <u>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u>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交易，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九條	本公司對未辦理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應依本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對未辦理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應依本程序第八條規定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辦理避險性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經辦交易部門之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辦理避險性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經辦交易部門之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檔案，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等相關資料及依第十四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檔案，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等相關資料及依第十四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並視違規情況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相關人員。	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並視違規情況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相關人員。
第十七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應於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決議：

討論事項

第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先作詳細之調查與評估後，擬訂貸與之金額或額度、期限及計息方式，報請董事會決議後據以辦理撥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先作詳細之調查與評估後，擬訂貸與之金額或額度、期限及計息方式，報請董事會決議後據以辦理撥款。 本公司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最長以一年為限；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一般金融業放款之最低利率。	本公司資金貸與最長以一年為限；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一般金融業放款之最低利率。
第九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重大時，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懲處相關違規人員。	重大時，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懲處相關違規人員。
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董事會決議，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規定公開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上述申報網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規定公開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資金貸與資訊之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佔淨值比率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佔淨值比率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u>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公司組織為範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與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且金額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 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同業公司或共同起造人。 六、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本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第三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公司組織為範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同業公司或共同起造人。 五、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本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u>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第四條： (第一~二項略) 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或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	第四條：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董事會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時，對超限部分或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或訂定改善計畫於計畫時程內全部消除，並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及送各監察人。	決議，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依第三條第四項為與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但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重大時，除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外，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懲處相關違規人員。	第八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重大時，除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外，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懲處相關違規人員。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背書保證資訊之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 本公司除應依第十條規定公告申報每	(本條刪除)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u>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 <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 <u>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 <u>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	
<u>第十二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u>第十一條</u>各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前項</u>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率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之。	<u>第十二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率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之。
<u>第十三條：</u>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u>第十二條：</u>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u>第十四條：</u>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三條：</u>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決議：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50,286	30	\$ 7,609,722	3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382,393	10	1,967,49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75,766	2	161,2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7,688	－	11,11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0,283	2	5,012	－
130X	存貨淨額	2,759,706	11	2,344,785	10
1410	預付款項	181,069	－	127,42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577,191</u>	<u>55</u>	<u>12,226,830</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4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7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92,981	43	11,812,997	49
1780	無形資產	－	－	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9,316	1	124,93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8,666	1	64,227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5	－	2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75	－	5,1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195,397</u>	<u>45</u>	<u>12,008,137</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772,588</u>	<u>100</u>	<u>\$ 24,234,96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521,692	2	\$ 396,40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9,850	1	146,21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763,160	3	950,07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3,058	1	370,64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8,931	3	268,5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804	－	20,7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65,495</u>	<u>10</u>	<u>2,152,583</u>	<u>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054	1	5,62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70,938	1	362,58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54	－	74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408	－	41,4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3,954</u>	<u>2</u>	<u>410,37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999,449</u>	<u>12</u>	<u>2,562,959</u>	<u>11</u>
	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878,483	16	7,756,966	32
3200	資本公積	5,739,151	22	5,739,082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2,614	7	1,298,33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05,824	43	6,866,184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128,438	50	8,164,521	34
3400	其他權益	27,067	－	11,439	－
3XXX	權益總計	<u>21,773,139</u>	<u>88</u>	<u>21,672,008</u>	<u>89</u>
3X2X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4,772,588</u>	<u>100</u>	<u>\$ 24,234,967</u>	<u>100</u>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福島隆

會計主管：賴克述

台 塑 勝 高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41,754	29	\$ 7,593,586	3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382,393	10	1,967,49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75,766	2	161,2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7,688	－	10,9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0,011	5	858,768	4
130X	存貨淨額	2,654,389	10	2,277,144	9
1410	預付款項	133,390	1	89,5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205,391	57	12,958,824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4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5,413	1	292,55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49,584	40	10,813,960	45
1780	無形資產	－	－	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9,316	1	124,93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8,666	1	64,227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5	－	21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583,538	43	11,296,490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788,929	100	\$ 24,255,31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447,542	2	\$ 341,85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6,625	1	287,549	1
2219	其他應付款	761,492	3	949,00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5,398	2	322,75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2,328	2	251,86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51	－	19,9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81,836	10	2,172,930	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054	－	5,62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70,938	2	362,58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54	－	74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408	－	41,4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3,954	2	410,376	2
2XXX	負債總計	3,015,790	12	2,583,306	1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3,878,483	16	7,756,966	32
3200	資本公積	5,739,151	23	5,739,082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2,614	6	1,298,33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05,824	43	6,866,184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128,438	49	8,164,521	33
3400	其他權益	27,067	－	11,439	－
3XXX	權益總計	21,773,139	88	21,672,008	89
3X2X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4,788,929	100	\$ 24,255,314	100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福島隆

會計主管：賴克述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16,358,126	100	\$ 12,713,025	100
5110	營業成本	(9,394,329)	(57)	(9,318,516)	(73)
5900	營業毛利	<u>6,963,797</u>	<u>43</u>	<u>3,394,509</u>	<u>2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51,841)	(3)	(419,603)	(3)
6200	管理費用	(232,068)	(2)	(225,09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3,909</u>)	(<u>5</u>)	(<u>644,699</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6,179,888</u>	<u>38</u>	<u>2,749,810</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93,710	-	47,4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677	1	(181,661)	(1)
7050	財務成本	(<u>493</u>)	-	(<u>382</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7,894</u>	<u>1</u>	(<u>134,61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407,782	39	2,615,192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u>827,323</u>)	(<u>4</u>)	(<u>372,418</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5,580,459</u>	<u>35</u>	<u>2,242,774</u>	<u>1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8311	衡量數	(\$ 6,927)	-	(\$ 45,976)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8316	未實現評價損益	(21)	-	-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8349	相關之所得稅	3,835	-	7,8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8361	差額	15,649	-	(14,14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362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00	(稅後淨額)	12,536	-	(52,29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92,995	35	\$ 2,190,482	17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 9.41		\$ 2.89	
9850	稀 釋	\$ 9.41		\$ 2.89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福島隆

會計主管：賴克述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16,358,126	100	\$ 12,713,025	100
5110	營業成本	(9,462,293)	(58)	(9,385,071)	(74)
5900	營業毛利	<u>6,895,833</u>	<u>42</u>	<u>3,327,954</u>	<u>2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49,947)	(3)	(417,779)	(3)
6200	管理費用	(227,733)	(1)	(221,62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7,680)	(4)	(639,399)	(5)
6900	營業淨利	<u>6,118,153</u>	<u>38</u>	<u>2,688,555</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00,585	1	56,5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5,852	1	(174,863)	(1)
7050	財務成本	(469)	-	(35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 益份額	<u>27,205</u>	<u>-</u>	<u>28,12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73,173</u>	<u>2</u>	<u>(90,51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391,326	40	2,598,043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810,867)	(5)	(355,269)	(2)
8200	本期淨利	<u>5,580,459</u>	<u>35</u>	<u>2,242,774</u>	<u>1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927)	-	(\$ 45,9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835	-	7,8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649	-	(14,14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536	-	(52,29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592,995</u>	<u>35</u>	<u>\$ 2,190,482</u>	<u>18</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9.41</u>		<u>\$ 2.89</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9.41</u>		<u>\$ 2.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福島隆

會計主管：賴克述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其 他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備 金 未 實 現 損 益	出 售 資 產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56,966	\$ 5,739,080	\$ 1,225,298	\$ 73,039	\$ 1,225,298	\$ 5,254,326	\$ 6,479,624	\$ 25,245	\$ 326	\$ -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3,039	-	(73,039)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19,717)	(519,717)	-	-	-
	現金股利	-	-	-	-	-	(592,756)	(519,717)	-	-	(519,717)
	小 計	-	-	-	-	-	-	-	-	-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之股利	-	-	-	2	-	-	-	-	-	2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2,242,774	2,242,774	-	-	2,242,77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160)	(38,160)	(14,143)	11	(14,13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04,614	2,204,614	(14,143)	11	(14,13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56,966	5,739,082	1,298,337	1,298,337	1,298,337	6,866,184	8,164,521	11,102	337	21,672,00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337)	337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756,966	5,739,082	1,298,337	1,298,337	1,298,337	6,866,184	8,164,521	11,102	-	21,672,008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24,277	-	(224,277)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13,450)	(1,613,450)	-	-	(1,613,450)
	現金股利	-	-	-	-	-	(1,837,727)	(1,613,450)	-	-	(1,613,450)
	小 計	-	-	-	-	-	-	-	-	-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之股利	-	-	-	69	-	-	-	-	-	6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5,580,459	5,580,459	-	-	5,580,45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92)	(3,092)	15,649	-	(2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577,367	5,577,367	15,649	-	15,628
E3	現金減資	(3,878,483)	-	-	-	-	-	-	-	-	(3,878,48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78,483	\$ 5,739,151	\$ 1,522,614	\$ 1,522,614	\$ 1,522,614	\$ 10,605,824	\$ 12,128,438	\$ 26,751	\$ -	\$ 316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福島隆

會計主管：賴克述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融資產	出售資產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融資產	出售資產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計 餘		
\$ 7,756,966	\$ 5,739,080	\$ 1,225,298	\$ 5,254,326	\$ 6,479,624	\$ 20,001,241	\$ 25,245	\$ 25,245	\$ 326	\$ 25,571	\$ 20,001,241	\$ 25,571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3,039	(73,039)	-	-	-	-	-	-	-
	現金股利	-	-	(519,717)	(519,717)	-	-	-	-	(519,717)	(519,717)
	小 計	-	73,039	(592,756)	(519,717)	-	-	-	-	(519,717)	(519,717)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之股利	-	-	-	-	-	-	-	-	-	2
D1	106 年度淨利	-	-	2,242,774	2,242,774	-	-	-	-	-	2,242,77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8,160)	(38,160)	(14,143)	11	-	(14,132)	(52,29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204,614	2,204,614	(14,143)	11	-	(14,132)	2,190,48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56,966	5,739,082	1,298,337	6,866,184	8,164,521	11,102	337	11,439	21,672,00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337)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756,966	5,739,082	1,298,337	6,866,184	8,164,521	11,102	-	11,439	21,672,008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4,277	(224,277)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13,450)	(1,613,450)	(1,613,450)	-	-	-	(1,613,450)	(1,613,450)
	現金股利	-	-	224,277	(1,837,727)	(1,613,450)	-	-	-	(1,613,450)	(1,613,450)
	小 計	-	-	-	-	-	-	-	-	-	69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之股利	-	69	-	-	-	-	-	-	-	6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5,580,459	5,580,459	-	-	-	5,580,45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092)	(3,092)	15,649	-	(21)	12,53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577,367	5,577,367	15,649	-	(21)	5,592,995	
E3	現金減資	(3,878,483)	-	-	-	-	-	-	-	(3,878,48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78,483	5,739,151	1,522,614	10,605,824	12,128,438	26,751	-	27,067	21,773,139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福島隆

會計主管：賴克述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407,782	\$ 2,615,1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01,655	2,079,783
A20200	攤銷費用	3,083	11,026
A20900	利息費用	493	382
A21200	利息收入	(74,978)	(30,830)
A21300	股利收入	(20)	(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58,146	(15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663	61,75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2,217	8,0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33,894)	(549,3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57)	(5,226)
A31200	存 貨	(431,056)	(344,274)
A31230	預付款項	(53,647)	(40,325)
A32150	應付帳款	145,530	(69,6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3,539	363,4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898)	13,7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27	7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35,385	4,114,3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789	29,49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	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3)	(9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1,043)	(135,9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00,658	4,007,0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0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2,934)	(299,6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0,444)	(\$ 31,1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	(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23)	-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減少	-	1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4,693)	(330,6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4)	163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985	7,8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13,352)	(519,717)
C04700	現金減資	(3,878,48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83,044)	(511,70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357)	44,16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59,436)	3,208,8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09,722	4,400,89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50,286	\$ 7,609,722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福島隆

會計主管：賴克述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391,326	\$ 2,598,0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97,098	1,977,462
A20200	攤銷費用	1,542	9,519
A20900	利息費用	469	355
A21200	利息收入	(83,554)	(40,616)
A21300	股利收入	(20)	(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27,205)	(28,1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58,146	(15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663	61,75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7,394	48,9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41,412)	(542,1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96)	(3,739)
A31200	存 貨	(397,908)	(314,359)
A31230	預付款項	(43,820)	(30,728)
A32150	應付帳款	153,842	(68,7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3,180	361,5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56)	13,0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27	7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506,416	4,042,8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490	43,45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	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9)	(3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4,513)	(123,7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93,944</u>	<u>3,962,2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4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9,190)	122,2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2,934)	(299,6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444)	(31,1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8	(\$ 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23)	-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減少	-	1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3,883)	(208,3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4)	163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985	7,8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13,352)	(519,717)
C04700	現金減資	(3,878,48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83,044)	(511,70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49)	(5,95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51,832)	3,236,2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93,586	4,357,36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41,754</u>	<u>\$ 7,593,586</u>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福島隆

會計主管：賴克述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 上期未分配盈餘		5,028,457,192
2. 本期稅後淨利		5,580,458,898
3.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3,091,830
合 計		10,605,824,260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稅後 10%)		558,045,890
2. 股息及紅利分派現金(每股 9 元)		3,490,634,700
3. 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6,557,143,670
合 計		10,605,824,260
說 明	1. 現行資本額 3,878,483,000 元，發行股數 387,848,300 股。 2. 本年度擬定股利 9 元/股(包含股息 2.17 元/股、紅利 6.83 元/股)，全數分派現金。 3. 本次分派之股息及紅利 3,490,634,700 元，係全部屬於 107 年度稅後盈餘。 4.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少 3,091,830 元，主要係調整退休金精算再衡量數。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勝科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勝科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勝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勝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勝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台勝科集團係從事矽晶圓電子材料之製造與銷售，對於部分主要客戶

之矽晶圓銷售，係依約定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並待客戶實際領用時，認列銷貨收入。民國 107 年度該類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因此，該類銷貨收入之認列是否允當，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民國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該類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核該類收入樣本核對客戶交易對帳單及相關報表文件等，以確認該類銷貨交易已完成及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勝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勝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勝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勝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勝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勝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勝科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勝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水恩



會計師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矽晶圓電子材料之製造與銷售，對於部分主要客戶之矽晶圓銷售，係依約定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並待客戶實際領用時，認列銷貨收入。民國 107 年度該類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因此，該類銷貨收入之認列是否允當，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民國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該類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核該類收入樣本核對客戶交易對帳單及相關報表文件等，以確認該類銷貨交易已完成及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

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

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水恩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龔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原名為台灣小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 FORMOSA SUMC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之主事務所設於中華民國台灣省雲林縣，本公司認為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為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柒億伍仟陸佰玖拾陸萬伍仟玖佰玖拾元整，共分為七億七仟五百六拾九萬六仟五百九拾九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

常會每年開會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得由董事會召集之，或者一年以上繼續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股東之書面請求，得召集之。

第 八 條：股東常會應至少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至少於開會十五日前分別通知股東。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由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該會議。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表決權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依法律或依章程受到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結束後二十日內寄交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上述議事錄應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置董事十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其提名及選任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行使下列職權：

- 一、擬訂業務方針，並實施之。
- 二、建議利潤之處理或損失處理案。
- 三、建議增資或減資案。
- 四、審議及核定主要或重大規則及契約。
- 五、任免公司總經理以及其他指揮監督之其他業務管理人員（經理及其他人員）。
- 六、擬訂年度預算以及年度決算財務表冊之造具。
- 七、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或股東會之決議執行之其他職務。

第十五條：董事長由董事會選任，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依照董事會所決定之方針與決議事項，就公司重大對外事項及公司政策性事項具有處理之責任與權力。本公司依情況需要，得設置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倘未設有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休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

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董事代理人出席該會議。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之改選於現任董事之任期未屆滿前舉行且附帶為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始解任之決議時，應俟現任董事之任期屆滿後十五天以內召開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開會通知內未記載事項不得在董事會內議決。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應於董事會結束後二十日內寄交全體董事。上述議事錄應連同董事出席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均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總經理應有責任與權力依照董事會所決定之方針與決議事項執行公司之經營並處理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向股東會提出請求承認。若設有經理人，則除應簽署下列表冊外，並應對其內容負責。倘設有經理人若干人時，則由總經理及造具該表冊之經理人共同簽署負責：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年度財務表冊應以中文與日文製作，並經會計師查核後向股東會提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三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未實現部份，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項。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若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無提撥法定盈餘之義務。

本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成長期，為使公司持續成長，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多分配百分之八十，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經營細則應由董事會分別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十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元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五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十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四年六月十

八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

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

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

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帳面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上述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即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

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一條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之二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

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

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

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十八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 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

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有關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制訂之。
-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契約。
- 第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匯率、利率、資產價格波動等風險為原則。

第二章 作業程序

- 第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有關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核定，交易授權層級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其交易人員應依經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策略，並直接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交易成交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交割人員辦理交割手續。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相對人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等作業。
- 第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針對交易部位餘額、損益分析等建立完善之管理資訊系統，以利風險之控管並及時反應異常情形。

第三章 公告申報程序

-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截至前一月份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依規定格式輸入證券主

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交易損失達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失上限者，及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本公司對未辦理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應依本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依本程序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章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之評估，由公司總經理室定期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提報。

第十四條：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辦理避險性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經辦交易部門之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檔案，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等相關資料及依第十四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視違規情況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相關人員。

第十六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內容，送本公司核閱。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之作業程序，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雖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或團體為限。
- 第三條：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或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屬關係企業者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依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時，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先作詳細之調查與評估後，擬訂貸與之金額或額度、期限及計息方式，報請董事會決議後據以辦理撥款。

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最長以一年為限；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一般金融業放款之最低利率。

第七條：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五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檔案，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重大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懲處相關違規人員。

第十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送本公司核閱。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瞭解其處理及跟催後續改善情形。

第十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規定公開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上述申報網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佔淨值比率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事項如左：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作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公司組織為範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與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且金額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

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同業公司或共同起造人。

六、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本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

公司出資。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 四 條：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三倍。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款最高總額之二分之一。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

若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額度超過上述標準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條之額度標準後，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分。

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或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時，對超限部分或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或訂定改善計畫於計畫時程內全部消除，並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及送各監察人。

第 五 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依第三條第四項為與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但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

第 六 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經辦部門應先評估背書保證

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及對公司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財務部門並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列入電腦逐項登載管制，並列印明細表代替備查簿。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經辦部門應每季定期重新評估。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其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保管人員應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八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重大時，除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外，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懲處相關違規人員。

第九條：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明細表，送本公司核閱。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瞭解其處理及跟催後續改善情形。

第三章 資訊公開標準及程序

第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一條：本公司除應依第十條規定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十一條各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率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董 事 長	台塑公司代表人：林健男	112,707,716
副董事長	瀧井道治	0
董 事	王文淵	0
董 事	王瑞華	0
董 事	日商 SUMCO TECHXIV 株式會社 代表人：平本一男	176,742,849
董 事	福島隆	0
董 事	池之上滿	0
獨立董事	王志剛	0
獨立董事	畠中則和	0
獨立董事	角谷英美	0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5,513,932 股，截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董事實際持股合計為 289,450,565 股。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現金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新台幣 25,667,976 元
員工股票酬勞	新台幣 0 元
董事現金酬勞	新台幣 0 元
二、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0%

上述員工現金酬勞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金額相同。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